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,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,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: 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1年12月30日